



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

GB 15603—2022

代替 GB 15603—1995

危险化学品仓库储存通则

General rules for the hazardous chemicals warehouse storage

2022-12-29 发布

2023-07-01 实施

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
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 发布

目 次

前言	I
1 范围	1
2 规范性引用文件	1
3 术语和定义	1
4 基本要求	2
5 储存要求	2
6 装卸搬运与堆码	2
7 入库作业	3
8 在库管理	3
9 出库作业	3
10 个体防护	4
11 安全管理	4
12 人员与培训	4
附录 A（规范性） 危险化学品储存配存	5
参考文献	7

前 言

本文件按照 GB/T 1.1—2020《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 1 部分：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》的规定起草。

本文件代替 GB 15603—1995《常用化学危险品贮存通则》，与 GB 15603—1995 相比，除结构调整和编辑性改动外，主要技术变化如下：

- 更改了标准的适用范围(见第 1 章,1995 年版的第 1 章)；
- 更改了术语和定义(见第 3 章,1995 年版的第 3 章)；
- 更改了储存设施要求(见 4.1、5.2,1995 年版的第 5 章)；
- 更改了安全设施要求(见 4.1,1995 年版的第 9 章)；
- 增加了危险化学品储存信息管理系统的要求(见 4.2、4.3、4.4)；
- 删除了“露天堆放”的相关要求(见 1995 年版的 4.3、6.2)；
- 删除了“平均单位面积贮存量”和“单一贮存区最大贮量”的要求(见 1995 年版的 6.2)；
- 增加了数据单据保存时间要求(见 4.3、7.7、8.5、9.5)；
- 增加了安全防护距离的要求(见 5.6、5.7、5.8,1995 年版的 6.2)；
- 增加了剧毒化学品、监控化学品、易制毒化学品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的储存要求(见 5.10)；
- 增加装卸搬运的要求(见 6.1)；
- 增加堆码的要求(见 6.2)；
- 更改了堆垛间距要求(见 6.2.5,1995 年版的 6.2)；
- 更改了出入库作业的要求(见第 7 章、第 9 章,1995 年版的第 8 章)；
- 更改了在库管理的要求(见第 8 章,1995 年版的第 7 章)；
- 删除废弃物处理的要求(见 1995 年版的第 10 章)；
- 更改了个人防护的要求(见第 10 章,1995 年版的 4.4、8.5)；
- 增加了安全管理的要求(见 11 章)；
- 更改了人员培训的要求(见第 12 章,1995 年版的第 11 章)；
- 更改了附录 A《危险化学品储存配存表》(见附录 A,1995 年版的附录 A)；
- 删除了《常用化学危险品的安全贮存》和《化学危险品品名汉语拼音索引》(见 1995 年版的附录 B、附录 C)。

请注意本文件的某些内容可能涉及专利。本文件的发布机构不承担识别专利的责任。

本文件由中华人民共和国应急管理部提出并归口。

本文件所代替文件的历次版本发布情况为：

- 1995 年首次发布为 GB 15603—1995；
- 本次为第一次修订。